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福田府行复〔2024〕277号

申请人：郭少天，男，公民身份号码：440107××××2017

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平中，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4月15日对其关于深圳腾汇食品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郭少天关于深圳腾汇食品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